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2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委托，担任来伊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来伊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来伊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来伊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来伊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来伊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来伊份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17年7月14日，来伊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7年7月14日，来伊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3、2017年7月14日，来伊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各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根据其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派发现金红利，因此，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37 元/股；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8.0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且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根据来伊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来伊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获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刘雅婧

2017年7月14日